



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二零二一年六月

《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

1. 前言	1
2. 青年的界定	3
3. 願景	3
4. 政策方向與目標	4
4.1 政策方向與目標一：傳承愛國愛澳，增強家國情懷	4
4.2 政策方向與目標二：錘鍊品德修養，提升身心素質	4
4.3 政策方向與目標三：增強綜合能力，促進全面發展	5
4.4 政策方向與目標四：共建和睦氛圍，營造包容社會	5
4.5 政策方向與目標五：提升社會參與，融入國家發展	6
5. 主要措施	6
5.1 加強愛國教育，增強家國情懷	6
5.2 加強品德教育，倡導健康生活	7
5.3 提升綜合素養，增強核心能力	7
5.4 加強人才培養，促進多元發展	8
5.5 加強對外交流，拓展發展空間	9
5.6 加強雙向交流，營造正向氛圍	9
5.7 促進社會共融，確保機會平等	10
5.8 支持青年結社，發揮社團力量	10
5.9 培養參與意識，關心社會發展	11
5.10 保障資源投放，整合各類資源	11
6. 政策推行及檢視機制	12
6.1 推行機制	12
6.2 檢視機制	13

1. 前言

國家主席習近平說：“青年興則國家興，青年強則國家強。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領，有擔當，國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以來，一直重視培育青年的全人發展。2013 年，特區政府頒佈及實施《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以“推動社會參與”、“促進身心成長”、“營造關愛氛圍”、“增進社會流動”四大方向為青年工作的主軸。2014 年，特區政府組織“青年政策”跨部門跟進小組。至 2020 年，小組成員已涵蓋五司範疇共十多個部門，共同推出了三百多項行動計劃，創造了適當的環境及條件，凝聚社會力量，推動青年的全人發展。

特區政府委託科研機構檢視及評估《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的成效，認為青年政策願景全面，目標清晰；符合國際標準，又具本澳特色；重視教育培訓，資源投入豐富；行動計劃種類豐富，政策覆蓋全面；青年身心發展良好，偏差行為較少；社會氛圍融洽，社會參與意願提升；對外交流加深，推動融入區域合作。各界普遍認同政策已取得了一定成效，為澳門未來的青年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在國家發展規劃綱要、“一帶一路”倡議、《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等重大國家發展策略之下，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旅遊教育培訓基地”等澳門發展定位與目標，以及當今世界格局的變化、區域融合、多元產業發展等，都給澳門青年帶來更多的發展機遇和挑戰。如何加強新時代青年的主體意識，培養青年心懷家國，建立正確價值觀，提高綜合素質及核心競爭力，拓寬國際視野，樂於迎接機遇和挑戰，助青年融入區域合作以

及國家發展，加強青年歷練，培養青年的責任擔當意識，積極參與社會，為澳門和國家的發展作出貢獻，是青年工作的任務。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在青年事務委員會和“青年政策”跨部門跟進小組各部門的支持和參與下，以及聽取了百多個相關機構及團體對新一輪青年政策的意見及期望，制定了《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簡稱“青年政策”）諮詢文本，並於2020年11月12日至12月11日展開公眾諮詢。經過社會各界和廣大青年的參與及踴躍建言，以及綜合各有關部門、機構和專家學者的意見，《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現定稿公佈，以作為未來十年本澳青年工作的藍本。

未來將繼續發揮青年事務委員會以及“青年政策”跨部門跟進小組的協同作用，並持續推動青年、政府、教育機構、社團、社區、家庭、企業等各方面緊密合作，全面落實新一輪青年政策。

2. 青年的界定

考慮到現時人的平均預期壽命及平均受教育年期延長，就業起點年齡延後，青年所佔人口比率，與國家及粵港澳大灣區各城市青年政策互相銜接，以及滿足更多青年群體多元需要等因素，《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將青年的年齡範圍界定由過去的 13 至 29 歲，延伸至 13 至 35 歲。

本青年政策把澳門青年劃分為四類基本群體：

- 一、 在學青年：處於非高等教育或高等教育階段，以學生為主要身份的青年；
- 二、 在職青年：以受聘或自僱為主要身份的青年；
- 三、 在職在學青年：同時處於在職及在學狀態的青年；
- 四、 待業青年：不處於在學及在職狀態的青年。

至 2020 年底，澳門 13 至 35 歲的青年人口有 213,000 人，佔人口總數的 31.18%，其中男性有 103,000 人，女性有 110,000 人。

3. 願景

育身心，展德才；勇擔當，建未來。促進澳門青年對國家和社會的歸屬感和參與度，培育既有家國情懷，又具國際視野，身心健康、權責兼顧、具備多元能力、競爭力強、德才兼備、知行合一、志存高遠的新一代。

4. 政策方向與目標

4.1 政策方向與目標一：傳承愛國愛澳，增強家國情懷

愛國愛澳是澳門社會的核心價值，以系統教育和多元活動，加強青年對國家和澳門的認同感和歸屬感，傳承愛國愛澳的精神。

加強青年對中華民族的歷史文化、山河大地、民風習俗等的了解；對國家發展歷程與成就的認識與思考；對澳門本土和多元文化、歷史與社會發展等全面了解；讓青年深入了解、尊重及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正確理解“一國兩制”澳門與國家的關係、澳門在國家發展中的定位與作用。

4.2 政策方向與目標二：錘鍊品德修養，提升身心素質

推動品德教育，弘揚中華優秀傳統品德，學習世界文明精神，關注青年身心健康與餘暇生活，提升青年品德素養。

培養青年持恆運動習慣，增強體質健康；拓展青年發展多元餘暇興趣，豐富生活，提升人文素養；推動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及普法教育，培養青年良好心理素質和品德素養，引導青年建立正確價值觀；培養青年的責任感、社群適應能力、自我疏導能力、抗逆抗壓能力、抵禦誘惑與挫折的能力；樹立青年守法意識，預防及減少偏差與違法行為。

4.3 政策方向與目標三：增強綜合能力，促進全面發展

深化學習型社會建設，提升青年綜合素質及核心競爭力，促進青年全面發展。

促進青年專業成長，培養不同領域的青年人才；倡導及協調社會資源，關注弱勢及基層青年發展；協助青年深化生涯規劃，拓展青年的發展空間；在澳門經濟多元發展及區域合作等的機遇下，為青年對外交流、實習、就學、就業和創業創設條件及提供支援，鼓勵與促進青年在多元領域發展；拓寬青年國際視野與發展路徑，加強青年的競爭意識。

4.4 政策方向與目標四：共建和睦氛圍，營造包容社會

協助青年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促進人文關懷。

建立不同青年群體的交流與溝通平台，消除文化隔閡和社會排斥，共同營造尊重、包容、接納和平等的社會和睦氛圍；培養青年的同理心和同情心，傳揚關愛和奉獻精神；加強青年扶助弱勢的意識；關顧不同青年群體的需要，保障不同階層和群體的青年有平等發展機會，尤其在教育、就業及參與社會方面，為有需要的青年提供適切的服務與支援。

4.5 政策方向與目標五：提升社會參與，融入國家發展

尊重青年的主體地位和個性發展，提升青年關注、服務與參與社會的意願，推動青年參與區域合作與對外交流，鼓勵青年將自身發展與國家發展融合，為澳門及國家作貢獻。

透過更多靈活與創新的渠道，加強雙向溝通，了解青年所思、所想及所需；整合青年義工資源，凝聚青年義工力量；支持青年社團發展，發揮社團在青年參與社會的引領作用；豐富青年參與社會的渠道和方式，加強歷練，提升議事論政的能力，培養責任與擔當意識。

5. 主要措施

5.1 加強愛國教育，增強家國情懷

- 推動學校深化愛國愛澳教育，優化課程設置，出版系列配套教材，推行多元化的家國情懷課外體驗活動，加強相關師資培訓，為營造校園愛國氛圍提供支持。
- 組織、舉辦及支持學校及青年社團為教學人員、學生及不同群體青年舉辦弘揚中華傳統文化、認識國家發展、增加對中華文化的自信和自豪感，以及澳門本土文化與發展定位的活動。
- 建設愛國愛澳教育基地，整合各類國情教育的設施和資源，完善青年愛國教育活動設施。
- 加強與政府部門及各界的合作，推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宣傳與教育，協助青年正確理解並貫徹“一國兩制”。

5.2 加強品德教育，倡導健康生活

- 推動學校、家庭、社團、企業、相關部門及社會不同層面的合作，加強品德教育，以多元方式針對不同特質的青年開展相關活動，培養青年正確價值觀；舉辦生命教育、心理健康、人文關懷、家庭教育，以及增強幸福感和抗逆，抗壓能力的活動，並提供適切的支援。
- 加強宣傳推廣，增加配套設施，推動青年持恆運動，健康飲食，建立良好生活習慣。
- 舉辦、支持及鼓勵青年參與多元餘暇活動，發展多元興趣，倡導終身學習，提升青年人文素養。
- 舉辦各類青年環保教育活動，加強青年環保意識，倡導綠色生活，支持青年參與環境保護工作。
- 加強跨部門合作，共同預防青少年藥物濫用、網絡犯罪、校園欺凌、色情、暴力、賭博等偏差及違法行為，推動相關宣傳與教育，提供輔導與支援。

5.3 提升綜合素養，增強核心能力

- 透過加強教育、鼓勵進修、提供多元培訓、促進社會參與及實踐等方式，加強青年綜合素養與核心競爭力，並著重青年理性分析、審辨和批判等思考能力的培養，以協助青年獨立判斷、明辨是非、科學分析。相關能力包括專業知識、創新思維、審辨思維、批判

精神、人文藝術、科學素養、語言、表達、跨領域協作、解難、應變、團隊協作、領導素養等。

- 搭建與本地及外地青年交流及學習平台，支持及鼓勵青年及青年社團參與大型活動和國際活動，包括競技、比賽、領袖與人才培訓、交流與考察、研討會、科研合作等活動。拓寬青年國際視野，提升競爭意識。
- 支持社團及鼓勵企業和機構為不同特質及專業的青年提供多元培訓活動，使其提升多元能力。

5.4 加強人才培養，促進多元發展

- 加強升學輔導及對不同群體青年生涯規劃的導向性；提供實習、培訓及整合行業發展與人才需求資訊，讓青年了解不同專業內容、行業特色、發展前景、澳門發展定位、區域合作、國家發展規劃、本地及灣區各城市的青年就業及創業支援措施、就業環境、創業的機遇與挑戰等，助青年做好不同發展階段的生涯規劃，拓寬發展空間。
- 發揮澳門高等院校學科及科研優勢，培養配合社會發展需要的專業人才；推動澳門高等院校對外合作與產學研結合，培養科研人才。
- 加強與國內外高等院校、國際機構、公共部門和先進企業的合作，為澳門青年提供學習、進修、培訓和實習等機會；提供相關的資助及獎勵，加強澳門精英人才的培養。

- 加強與不同公共部門及企業合作，為澳門青年提供不同層次的職業及技能培訓，加強其專業能力；設立獎勵機制，鼓勵青年持續進修及考取專業認證，提升其專業水平。

5.5 加強對外交流，拓展發展空間

- 加強跨部門合作，共同組織、支持及鼓勵青年參與及舉辦不同類型的對外交流、考察和合作活動，加強其對內地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了解，並為青年未來開展對外交流及合作搭建平台。
- 提供區域合作、國家發展規劃等資訊，包括各地區情、民情、經濟特色等訊息，以及與澳門青年發展有關的支援與優惠措施，鼓勵青年將自身發展與國家發展、灣區發展融合，並提供協助和培訓等。

5.6 加強雙向交流，營造正向氛圍

- 以貼近青年及多元方式，拓展及深化與不同青年群體的理性溝通與交流，鼓勵青年發表意見，聆聽青年所思、所想及所需。
- 以靈活的形式支持、鼓勵和協助搭建不同青年群體間的交流平台，加強青年對各地多元文化的了解與認識，促進對多元文化的尊重、接納與包容。
- 培養青年網絡素養，正確審辨網絡資訊；引導青年負責任使用互聯網，營造正向網絡文化。

5.7 促進社會共融，確保機會平等

- 促進青年對多元文化的了解、認識、尊重、接納與包容；消除因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信仰、文化與風俗習慣等差異而衍生的文化隔閡和社會排斥，推動社會共融。
- 推動及引導青年積極參與志願服務／義務工作，倡導青年關愛和尊重他人。完善青年義工資源庫，整合和更好發揮社會義工力量。
- 加強對青年家庭、新移民、少數族裔、有特殊需要或弱勢青年的關顧，並提供適切支援。
- 提供資源和措施，保障青年群體、有特殊需要或處於弱勢的青年均能得到平等的就學、就業以及參與社會的機會。

5.8 支持青年結社，發揮社團力量

- 提供青年結社培訓與支持，鼓勵青年成立社會參與、推動社會服務、扶持弱勢群體、支持青年體藝文發展的社團。
- 協助青年創建更多有影響力的青年組織並鼓勵青年人參與，引導青年社團充分發揮其引領青年發展及參與社會的作用，組織多元活動，調動不同特質青年的積極性。
- 支持及鼓勵青年社團與本地和外地的青年社團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5.9 培養參與意識，關心社會發展

- 加強跨部門合作，提供多元渠道及建立青年建言平台，鼓勵青年關注社會時事及對社會事務發表意見。
- 為不同群體的青年提供多樣化的實踐平台，鼓勵和支持青年參與社會事務，加強歷練，培養青年刻苦奮鬥精神以及責任擔當意識。

5.10 保障資源投放，整合各類資源

- 保障各個教育階段、各類獎助學金、進修、培訓、輔導、社區服務的資源投放。
- 對各類青年群體、有特殊需要或處於弱勢的青年提供所需的支援，為青年成長及全人發展提供保障。
- 加強“青年政策”跨部門跟進小組協作，整合各類青年相關的軟硬件資源，以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
- 保障與青年工作相關的資源投放，鼓勵並資助學校、社團及相關組織及機構開展有助青年發展的活動、服務及培訓。
- 重視及合理規劃青年活動空間，優化各類青年服務和活動設施，設置靈活及多元的服務，簡化行政手續。為學校、社團及相關機構優化青年活動空間、設施設備等提供支持。
- 配合特區政府推動智慧城市及電子政務的方向，提供豐富網絡資源，助青年網上資訊共享及搭建交流平台。

6. 政策推行及檢視機制

6.1 推行機制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協調“青年政策”跨部門跟進小組，在青年事務委員會、相關政府部門、教育機構、青年社團和民間社會服務機構相互配合及支持下，共同推動及落實“青年政策”。

-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將因應社會狀況及青年發展的需要，把“青年政策”分階段引入每年的施政方針，以使有序推行。
- 協調“青年政策”跨部門跟進小組交流合作平台的運作，加強各部門信息共享及資源整合，強化整體聯動及跨部門合作機制，發揮協同效應，強化青年政策的總體執行成效。
-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把“青年政策”送交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教育機構、青年社團和民間社會服務機構，作為青年事務工作的參考，並以此作為互相配合、支援的依據。
- 青年事務委員會依法就“青年政策”的推行和評估向社會文化司司長提供輔助，並定期就政策的推行狀況舉行專題會議。
- 建立恆常溝通機制，邀請教育機構、青年社團、民間社會服務機構、相關社會組織及青年就政策推行策略及成效進行交流，為落實政策創設更有利條件。

6.2 檢視機制

“青年政策”的推行狀況及成效檢視機制包括“恆常諮詢及監察”以及“研究及成效檢視”。

6.2.1 恆常諮詢及監察

-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於青年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中提交“青年政策”年度推行報告，並邀請與“青年政策”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就年度議題的相關工作提供資訊和分享工作成果。
- 在“青年政策”推行過程所收集的意見及建議，也需於青年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中作報告，以使推行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能緊貼青年的發展需要。
- 青年事務委員會得就推行成效提供意見及建議，並可邀請社會上與“青年政策”相關的持份者在定期的會議中作交流 and 分享，發揮監察作用。

6.2.2 研究及成效檢視

- “青年政策”以 2021 至 2025 年作為第一個推行週期，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將委託專門學術或研究機構於 2025 年開展中期研究檢視，以審視“青年政策”的推行狀況，並根據結果調整下一階段的政策部署。
- 配合新一輪青年政策調整“澳門青年指標”體系，設定合適的指標，以有效反映青年政策各個方向及目標的推行情況，為有效推行及持續優化“青年政策”提供科學依據。
- 就不同的青年議題持續進行調查研究工作，以科學化、恆常化、系統化的方式了解青年發展趨勢，以輔助青年政策的有效推行及成效檢視。